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鄭弘洲

相　對　人　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芳裕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竹司他字第1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3月21日所為106年度竹司他字第13號裁定，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1號），前經本院106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該案經異議人提起上訴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1號受理在案，但二審法院開庭均未通知異議人，異議人不知道為何二審已經結案，且異議人無能力負擔訴訟費用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

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救助僅係「暫緩」繳納或支付訴訟費用，並非免除其繳納或支付訴訟費用之義務，於該事件終結確定後，仍須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。復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，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1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救字第3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1號均判決駁回異議人之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歷審卷宗核閱無訛。查異議人於上開訴訟，係聲明請求確認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相對人給付105年6月至107年2月共21個月、以每月31,800元計算之薪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67,800元，及請求相對人自107年3月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6日給付31,800元之薪資，經核異議人請求給付之薪資，係以兩造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訴訟利益實質同一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人聲明請求給付之薪資為準，而異議人係起訴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31,800元至復職之日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因期間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為10年，以10年計算之，準此，上開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816,000元（計算式：31,800x12x10=3,816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818元、第二審裁判費58,227元，

合計為97,045元，原裁定認異議人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其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7,045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至異議人主張均未收受上開訴訟二審程序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1號）之開庭通知等情，惟查，該案二審107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通知，業於107年11月9日分別寄存於異議人戶籍址即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異議人於第一審程序陳報之居所即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號所轄派出所，而經該案法院囑警查訪結果，異議人並未實際居住於上開戶籍址，復經該案法院對異議人為公示送達，已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、員警查訪記錄附於該案卷宗可查，並無異議人所指未合法送達開庭通知之事。而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，僅發生聲請人得「暫緩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仍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法院仍應向其徵收，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訴訟費用，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91號判決經送達異議人後，因異議人未提出上訴而確定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裁定於該案確定後，命異議人繳納上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